

小麦镇压机械采购合同书（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小麦镇压机械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小麦镇压机	3WPZ-600C 镇压机（大豆玉米复合喷杆喷雾机）前后搭配子午线真空钢丝轮胎，镇压宽幅2米-2米5可选，后面可搭配多种农具用于旋耕、播种、开沟、施肥等。外形尺寸：4000*3000*2700，底盘高度0.63米，前后轮距1.76米，搭配国四28马力水循环发动机，钥匙一键启动，前轮外径0.97米，后轮外径1.59米，两轮驱动，采用600升尼龙药桶（大豆300升，玉米300升）耐腐蚀抗氧化，26型三缸柱塞泵可自动上水，喷杆长度2.3米，前后配实心轮胎，适用于大豆玉米套种打药（中间4行大豆+两边2行玉米），另外配有一套8米的喷杆更换适用于各种农作物使用。	台	20	29800	59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 元整（¥596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2. 交货地点：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甲方90日内将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货之后，如遇系统或软件需要更新或升级的，无论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提供免费更新或升级服务。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六、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壹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5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



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

签订时间：



有限公司